**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领导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子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1、制定督查计划；2、依据计划确定督查项目，抽取督查专家，组成督查组；3、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抽查；4、形成督查意见；5、主管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整改方案，书面报上级部门，并负责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 1.从业单位对工程质量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2.从业单位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3.从业单位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4.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5.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  |
| 2 | 对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检查客票。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 客运站售票以及客车售票是否符合审批票价的价格 |  |
| 3 |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1.制定工作计划；2.抽取检查项目；3.印发通知；4.开展现场督查；5.召开总结反馈会。 |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 1.被检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2.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3.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 |  |
| 4 |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重点监管 |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  |
| 5 |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 |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 重点监管 |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收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 |  |
| 6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道路旅客、货物运输及客货运输站场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年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1.经营资质条件；2.运输服务质量状况；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5.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6.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7.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 |  |
| 7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年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经营资质条件等情况。 |  |
| 8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年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1.经营资质条件；2.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  |
| 9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年第709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1.经营资质条件；2.运输服务质量状况；3.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 4.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5.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7.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 |  |
| 10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9号）第二十六条。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1、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制度、档案管理、维护修理等行为是否合法；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是否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3、是否做好车辆维护记录；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4、是否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  |
| 11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55号）第三十条。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是否建立或者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道路运输经营者是否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是否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  |
| 12 |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活动的监督检查 |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 。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城市公交企业安全生产：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配备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组织实施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3.城市公交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并落实投诉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  |
| 13 | 对出租车客运市场的监督检查 | 对巡游出租市场的监督检查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2009年9月25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公布）第五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1、出租汽车日常经营行为（乱收费、宰客、甩客等）；2、出租汽车经营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4、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5、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  |
| 14 |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安全巡查 |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十条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 重点监管 | 对船舶载客和载货进行安全检查 |  |
| 15 | 检查经营水路营业性旅客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按核定的航线、停靠站点从事运输 |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经营水路营业性旅客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核定的航线、停靠站点从事运输。开业后，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取消航线或者随意减少班次和停靠港（站、点）。如需取消或者变更时，必须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从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后，方可取消或者变更，并由沿线各客运站、点发布公告周知。水路运输企业根据需要开设临时性的客运航线，按隶属关系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 | 检查船舶企业和个人是否按核定航线、停靠站点从事运输 |  |
| 16 | 对公路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 重点监管 |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查 |  |
| 17 | 检查船员是否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 |  |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 日常监管 | 对船员是否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检查 |  |